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陳虹鳳

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秦

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虹鳳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
04 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8月22日
05 確定，爰聲請復權等語。
- 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07 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11頁），且
0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是聲請人
09 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鄭筑安